

#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会议召开之前，公司将上述议案及相关材料送我们审阅。我们认为有关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合理的行为。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体现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会议召开之前，公司将上述议案及相关材料送我们审阅。我们认为有关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合理的行为。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体现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依据资金状况和下属子公司生产运营资金的需求，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向下属控股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可以支持其业务发展，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供借款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同意本次提供借款事项。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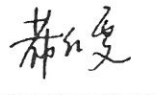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翟国富：

蔡宁：

都红雯：

2022年11月30日